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翰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翰禹

楊任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453,241元，及自民國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499,697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※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3 令。